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债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机构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合肥荣盛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原告作为总承包单位承揽了被告部分工程并进行了施工,现原告 认为被告尚有工程款、利息及到期质保金共计约7,128万元未付,故 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到期质保金,共计约7,128万元, 另外,原告主张对其所施工的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

涉及总金额约14.0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48%。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 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官。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进行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 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事项

受市场环境以及运营资金紧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新增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18.22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等事宜。

公司本着对债权人、股东和社会各界负责的态度,以现金流为主线,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协调并推动债务展期事宜,稳定经营大盘。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